

证券代码:000225 证券简称:航天电器 公告编号:2024-40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天电器”)于2024年9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3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3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如下: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3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如下:

德昌电机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项目	2023/24年度	2022/23年度
营业收入	844,183,338	830,881,379
净利润	-10,263,999	-1,879,095
总资产	969,831,982	1,042,757,134
净资产	21,056,359	226,320,358

注:德昌电机财年年度截止日为3月31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德昌电机与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德昌电机所持斯玛特49%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冻结、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斯玛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一)斯玛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深圳斯玛特微电机有限公司
 - 2.成立时间:1998年9月
 - 3.注册资本:210万美元
 -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9362651
 -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 6.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石岩街道龙达工业园D栋7楼8楼
- 7.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冲压机、步进电机、电动机执行器及驱动控制器及其他电机;机电产品及零配件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支持。

8.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07.10	51.00	210.00	100.00
Johnson Electric International AG	102.90	49.00	-	-
合计	210.00	100.00	210.00	100.00

说明:2024年6月25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收购斯玛特51.00%的股权,成为斯玛特第一大股东。

9.财务状况(2023年、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2,091.81	4,577.87	4,369.38
营业利润	79.98	281.65	217.67
净利润	80.30	292.16	289.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89	428.46	734.47
总资产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1,097.79	1,273.62	734.47
应付账款	1,411.74	1,655.84	987.95
负债总额	5,995.04	5,724.73	4,703.53
净资产	4,183.29	4,068.90	3,715.58

(二)资产状况

根据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深圳斯玛特微电机有限公司49%股权涉及深圳斯玛特微电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3)第A10307号),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斯玛特净资产账面值为4,025.43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结果为:

(1)净资产账面值:斯玛特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4,025.43万元,评估值为4,061.32万元,增值35.89万元,增值率为0.89%,具体情况如下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流动资产	4,566.41	4,572.12	5.71	0.13
非流动资产	1,126.75	1,156.93	30.18	2.68
其中:固定资产	411.54	429.16	17.62	4.28
无形资产	8.70	21.26	12.56	144.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1.58	631.58	-	-
使用非流动资产	74.93	74.93	-	-
资产总计	5,693.16	5,729.05	35.89	0.63
流动负债	1,252.24	1,252.24	-	-
非流动负债	415.49	415.49	-	-
负债总计	1,667.73	1,667.73	-	-
净资产	4,025.43	4,061.32	35.89	0.89

资产增值主要原因分析:

- 1.斯玛特净资产账面值11,357,898.58元,评估值11,424,425.24元,增值率0.59%,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企业生产经营正常,产品市场竞争力高,账面成本,导致评估增值。
- 2.斯玛特固定资产账面值41,145,101.12元,评估值41,291,596.00元,增值率4.28%,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委估的设备中有部分设备账面时间早,折旧计提较多,因而可计提使用,有效使用价值。
- 3.斯玛特无形资产账面值87,020.70元,评估值212,600.00元,增值率144.37%,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无形资产(如商标、专利)为无形资产,而此部分资产具有一定市场价值,故进行评估增值。

(二)权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权益法评估,斯玛特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099.48万元,增值额为4.05万元,增值率为0.10%。

(三)两种评估方法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斯玛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061.32万元,比权益法测算得出的斯玛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4,099.48万元低38.16万元,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斯玛特基础法是以企业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委估企业所有可辨认的资产和负债逐一按其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并代客调整账面值,并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企业整体的市场价值、收益法是在对企业未来收益能力的基础上,采用评估价值的方法,两种方法都是对企业股权价值进行评估,但实现路径的差异导致其市场价格的波动反应程度不同,故两种方法的结果产生差异。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更能客观合理的反映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四)最终评估结论

经综合分析,评估机构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4,061.32万元作为本次被评估单位斯玛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

其他事项:斯玛特不存在为德昌电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以斯玛特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作为定价基础,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9月30日,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并经中国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评估报告值确定,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3)第A10307号),斯玛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4,061.32万元,公司本次受让德昌电机所持斯玛特49%股权,支付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1,990.0438万元。

目前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3)第A10307号),已通过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备案,取得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乙:方:Johnson Electric International AG(瑞士)
丙:方:深圳斯玛特微电机有限公司(标的公司)
依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收购乙、丙所持丙方49%股权(即乙、丙方持有的出资额102.90万美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事宜达成如下约定,以资各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股权转让的范围

1.1 乙、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49%股权及与股权转让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及义务和责任转让给甲方,甲方愿意受让并持有标的公司49%股权及受让与股权转让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及义务和责任。

1.2 甲方受让标的公司49%股权的价格不高于甲方目前的评估值即2023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以下简称“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并经甲方以上监管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值,评估报告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甲方以上监管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3)第A10307号)为准,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9,900,043.82万元,人民币币种以乙方转账到账到账金额为准。

1.3 本次交易各方依法各自承担各自的费用。

第二条 交易安排

2.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丙方应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标的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标的公司企业名称变更及乙方《债权债务对外支付财务备案表》以前事项全部办理完成并由甲方自行负责,乙方愿意配合甲方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乙方为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公司董事辞职申请书,甲方应于交易交割日及时通知甲方乙方。

2.2 甲乙双方约定交易交割日期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的银行账户支付到账日期为准。

2.3 自交割日起20个工作日内(以交割日为T),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70%,即13,930,306.68元(大写:人民币叁仟玖佰叁拾零陆万陆仟捌佰陆拾捌元贰角);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20%后,即3,980,087.62元(大写:人民币叁仟玖佰捌拾柒万陆仟捌佰陆拾捌元贰角)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20%,即3,980,087.62元(大写:人民币叁仟玖佰捌拾柒万陆仟捌佰陆拾捌元贰角)。

2.4 自交割日起(T+2)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10%,即1,990,043.82元(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玖拾肆万叁仟捌佰贰拾元)。

第三条 过渡期安排

3.1 甲乙双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为过渡期,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产生的盈利归甲方享有; 3.2 在过渡期内,乙方不得分配标的公司利润(如有),其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损害甲方利益,并应使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关联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中介机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681,739,728	99,908	2,339,624	0.065	1,348,551	0.017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682,238,396	99,913	1,843,456	0.051	1,299,015	0.016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612,851,196	99,929	2,028,556	0.056	546,151	0.01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上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681,739,728	99,908	2,339,624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682,238,396	99,913	1,843,456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612,851,196	99,929	2,028,556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议案已由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中(重庆)律师事务所

2.律师见证情况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612,851,196	99,929	2,028,556	0.056	546,151	0.01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上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681,739,728	99,908	2,339,624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682,238,396	99,913	1,843,456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612,851,196	99,929	2,028,556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议案已由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中(重庆)律师事务所

2.律师见证情况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612,851,196	99,929	2,028,556	0.056	546,151	0.01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上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681,739,728	99,908	2,339,624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682,238,396	99,913	1,843,456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612,851,196	99,929	2,028,556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议案已由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中(重庆)律师事务所

2.律师见证情况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612,851,196	99,929	2,028,556	0.056	546,151	0.01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上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681,739,728	99,908	2,339,624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682,238,396	99,913	1,843,456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612,851,196	99,929	2,028,556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议案已由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中(重庆)律师事务所

2.律师见证情况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612,851,196	99,929	2,028,556	0.056	546,151	0.01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上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681,739,728	99,908	2,339,624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682,238,396	99,913	1,843,456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612,851,196	99,929	2,028,556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议案已由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中(重庆)律师事务所

2.律师见证情况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612,851,196	99,929	2,028,556	0.056	546,151	0.01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上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681,739,728	99,908	2,339,624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682,238,396	99,913	1,843,456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612,851,196	99,929	2,028,556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议案已由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中(重庆)律师事务所

2.律师见证情况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612,851,196	99,929	2,028,556	0.056	546,151	0.01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上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681,739,728	99,908	2,339,624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682,238,396	99,913	1,843,456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612,851,196	99,929	2,028,556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议案已由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中(重庆)律师事务所

2.律师见证情况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612,851,196	99,929	2,028,556	0.056	546,151	0.01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上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681,739,728	99,908	2,339,624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682,238,396	99,913	1,843,456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612,851,196	99,929	2,028,556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议案已由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中(重庆)律师事务所

2.律师见证情况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612,851,196	99,929	2,028,556	0.056	546,151	0.01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上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681,739,728	99,908	2,339,624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682,238,396	99,913	1,843,456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612,851,196	99,929	2,028,556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议案已由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中(重庆)律师事务所

2.律师见证情况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612,851,196	99,929	2,028,556	0.056	546,151	0.01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上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681,739,728	99,908	2,339,624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682,238,396	99,913	1,843,456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612,851,196	99,929	2,028,556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议案已由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中(重庆)律师事务所